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6年2月10日,会议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林海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核心内容为董事会新增设立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进一步完善其选举产生程序,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需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此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考同行业、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水平,拟将独立董事薪酬标准从每人每年6.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人民币(税前)。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经营需要,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意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独立董事方钦雄、王俊亮回避表决。
此次薪酬调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3月10日(星期二)下午2:3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章程》。

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津贴)发放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由每人每年6.0万元(含税)调整为每人每年8.4万元(含税)。

四、发放方式
1. 独立董事薪酬每月发放一次,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 独立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独立董事工作需要进行岗位变动的,离任及接任者以任免决议的时间为准,按月计算其当年实际薪酬。

五、实施程序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人力资源部和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本方案的实施执行。

六、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证券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清算、注销登记手续,处置安排相关资产和人员等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注销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 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林长浩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蔬菜、水果罐头制造;食品添加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肉、禽类罐头制造;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其他调味品;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批发;食品零售;食品科学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二、注销原因
鉴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经营业绩不佳,且与集团业务协同性不强,为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注销上述两家子公司。

三、注销程序
上述两家子公司已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最后一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注销决议,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公告之日起,上述两家子公司停止一切经营活动,其债权债务由清算组负责清理。

四、风险提示
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95 股票简称:佳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的核心内容为董事会中增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明确该名职工代表董事对应的选举产生方式。

《公司章程》主要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提名方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及以上时,股东会有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一条 董事候选人由提名方提名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除只有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情形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及以上时,股东会有权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八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四、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七、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八、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十、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十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二、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十三、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十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五、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十六、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十七、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十八、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十九、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二十、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十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二十二、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二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十四、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二十五、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二十六、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二十七、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二十八、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二十九、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三十一、特别提示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书本人意见对提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弃权。

三十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人授权代表)在此授权并委托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1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三十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补选或选举。

2. 分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李广平
成立日期:2016年1月28日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调味品零售;肉、禽类罐头制造;调味品批发;蔬菜、水果罐头制造;蔬菜加工;水产品罐头制造;其他罐头食品制造;肉、禽类罐头零售;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蔬菜批发;食品添加批发;食品科学技术研究服务;蔬菜零售;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二、注销分公司的原因
为进一步整合公司现有资源,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规划,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三、注销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市佳隆食品有限公司和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和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注销子公司将使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相应变化,但不会对合并财务报表和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